



繼續教育積分申請單

1. 請開課單位於課程日前 40 天註 1，將申請單填寫完整，並將講師相關資料之電子檔放至教研部。
2. 本表僅供開課單位向講師索取個人資料，申請繼續教育積分時使用。
3. 開課單位請注意，同堂課不同主題、不同講師請分開填寫積分申請單。

申請職類學分

☐西醫師 ☐內科學會 ☐外科學會 ☐護理人員 ☐專師 ☐藥師 ☐放射師 ☐醫檢師 ☐物治 ☐職治
☐營養師 ☐語言治療 ☐社工師 ☐呼吸治療師 ☐長照人員 ☒胸腔暨重症醫學會

課程主題摘要內容

主辦單位	胸腔內科		
課程主題	結核病病例討論會		
課程屬性	專業課程		
課程日期/時間	2026 年 8 月 24 日 星期一 16 : 30 - 17 : 30		
課程地點	第五會議室	上課人數	14 人
☐ 是 ☒ 否 願意提供課程講義以供學會委員進行審查(僅供繼續教育課後成果審查用，不作其他用途。)			
摘要內容	1. 討論新診斷結核病個案之影像及處方用藥 2. 討論治療中且用藥疑義之結核病個案 3. 結核病用藥併發症之個案討論		

講師資料表註 2

講師畢業年度及年資部份請確實填寫，空白未填將影響學會委員審件。

講師姓名	吳宜謀	身份證字號		連絡電話	
電子信箱					
戶籍地址	給付講師鐘點費所需資料				
最高學歷	學校	陽明大學	科系	陽明大學	畢業年度 94
	級別	☐ 研究所(博士) ☐ 研究所(碩士) ☒ 大學(學士) ☐ 技術學院 ☐ 大專			
☐ 具教育部審定講師級以上資格之講師(教師證書字號: _____) ☒ 非具教育部審定講師級以上資格之講師					
證照	內專醫字第 008627 號、胸專醫字第 1206 號				
現職	單位名稱	職稱	教學年資	實務年資	研究年資
	衛生福利部豐原醫院	胸腔科醫師	12	12	12
經歷	單位名稱	職稱	教學年資	實務年資	研究年資
	台中榮民總醫院	胸腔科研究醫師師師		2	2
	衛生福利部澎湖醫院	主治醫師		1	
專長	內科及胸腔科相關疾病				
特殊成就					

註一：因各職類學會申請繼續教育積分時間有所不同，請於課程開立前 40 天(不含假日)繳交申請單，最晚收件為課程前 35 天，超過時間繳交者學會將收取雙倍費用，超出費用將請主辦單位自行上簽呈說明。

註二：申請繼續教育積分之相關學會退件並要求需講師最高學歷證明、相關證照等電子檔時，煩請主辦單位協助聯繫講師。

註三：請於課後一周內(不含例假日)繳交簽到單、活動/課程講義電子檔、活動/課程照片最少 2 張(如為整天課程請提供上午 2 張，下午 2 張)，以供學會審查。